

食堂承包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北京亦庄实验中学

乙方：北京亦庄餐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学校食堂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模式

1、经营方式

甲方将其食堂现有厨房操作间及餐厅内的全部设施设备、餐具等提供给乙方使用经营管理，乙方为甲方师生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供餐形式：食堂自选就餐。

供餐种类：营养套餐、自选菜品、盖饭类、小吃类、风味类、会议用餐等。

餐厅区域的划分和经营时间由甲方统一确定。

2、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中标服务公司在上一年度考核合格，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因素的情况下，经报学校同意后，可以视服务情况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2 次且所有合同累加服务期限不超

过三年)。学校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中标服务公司应无条件撤场，并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任何一方拟在承包期限届满后继续合作的，应至少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对方，双方可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合作合同。

承包期限届满且双方未能就继续合作事宜签订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于承包期限届满时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将其自有物品搬离食堂，并将食堂及设施、设备交付给甲方，损坏的设备应在交付前维修好，丢失的应照价赔偿。

3、设备设施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见《设备移交明细表》；其余食堂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购置。

4、值班制度

根据甲方工作的特点，乙方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内承担食堂值班职责。具体值班时间与值班食堂由甲方安排。

5、财务结算

双方一致同意，餐卡充值及账目管理由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甲方每月定时核算消费账目，及时向食堂拨款，以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行。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整(人民币)，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

有权自该履约保证中依照本合同约定直接扣除违约金或甲方损失赔偿金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补足该履约保证金。

承包期限届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 10 万元。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订学校食堂相关管理规范及相关处罚规定，据此对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2、对食堂建筑、以及甲方提供的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建筑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学校提供的厨房设备设施、厨杂用具等由餐饮公司负责保管维修。

3、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储存、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供食品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并向乙方反馈考评情况和学生用餐意见，帮助乙方改进工作，保障用餐安全。调查内容、形式和评定标准由甲方制定。

4、查看乙方出具的下一周食谱，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解决，保证学生安全、准时用餐，如乙方未能及时纠正或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上述问题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设备的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便利的经营环境。

6、在合同履行期间，餐费标准由甲乙方共同制定，乙方不得擅自提高餐费标准，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提高餐费标准的，须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施行。

7、有权对乙方指派进入食堂工作的人员进行审核，并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充分认识学校餐饮的公益性特点，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履行合同承诺，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制作饭菜，为师生员工提供卫生安全、品种丰富、质优价廉的餐品和专业化的优质服务。

2、乙方应取得 HACCP 或 ISO 等质量体系认证，并在签订服务合同后、送餐前购买供餐责任保险。

3、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乙方因经营需要进行适当装修、环境布置，为制作特殊饮食添置设备、餐具等，由乙方自担费用。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识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食堂内部结构。

4、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的相关食品安全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上墙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5、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区教委、食品安全监督部门和学校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商、食药等政府行政部门收取的有关费用（含税费、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且保证上述资质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超范围经营。

7、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并提供甲方认可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卫生部门的规定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审核和管理，并向甲方提供所有从业人员的身份证件、健康证复印件，存档备查。

8、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对所管辖的人员、区域（含员工生活区）

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应着本企业统一服装；乙方更换食堂负责人（经理）时，应提前一周与甲方沟通，并取得甲方认可。

9、乙方人员应凭甲方同意办理的证件出入校园，不得进入甲方教学区域，不得在校园内出现任何违法违纪和不文明行为，杜绝员工与甲方师生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居住校内人员遵守学校规定要求，人身安全、电器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及师生的人身损害和经济损失，乙方承当全部责任和费用。

10、按照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包括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员，其中厨师、面点师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证明。

乙方应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针对食品从业人员每年食品安全培训不低于 40 学时，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存档。其中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年必须接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

11、采购、存贮、加工、清洗消毒和供餐符合国家、北京市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从正当渠道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进货底单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等）供甲方随时检查；台账至少保留 3 年。如发现台账凭证缺失等情形，乙方应限期补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台账不规范导致被行政机关处罚等情形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除承担

所有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

供餐食品要符合食品安全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记录。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未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上级、教委禁止的高风险食品，不得设置酒销售点以及学校约定的不制作食品。

采取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食品存储措施，冰柜及其他存储地点应定期清理消毒、消除异味、生熟物分开存放。食品添加剂存放、使用、管理符合要求。

乙方应建立并不断完善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加工操作规程。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自查内容真实反映管理现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自查记录供甲方查阅。

12、充分考虑学生的身体特点和营养需求，参照有关营养标准，制定品种多样、数量充足、成本合理、结构科学、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乙方在变更食品种类、质量、份量规格、价格及供餐时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通过校园网站或公示牌公布带量食谱，便于接受师生、家长的监督。

根据甲方特点，定期推出具有特色、风味的地方家常菜，保证一周内不重样，提高个性化服务质量。每餐应保证供应一定数量的低价菜，严禁出售凉菜等禁止的食品。

13、乙方建立供餐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征询学校、学生

等意见，加强成本核算，在学校公示供餐成本；制作食品原料成本不得低于售价的 60%。

14、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制度以及卫生标准。餐具、灶具及其他器皿及时清洗、定期消毒；保证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畅通，进行清洗消毒；做好食堂防鼠防虫害，定期开展食堂内环境及有害生物消杀；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及时清理垃圾，留存垃圾清运记录单，保持食堂环境清洁整齐，根据要求清扫消毒。

乙方应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供甲方随时检查。

15、确保学生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的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16、用于窗口贩售的菜品称重的电子称，保证公平消费，每年应送至法定计量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有检测记录。

17、乙方具备专业资质的营养师，根据学校需求、学生年龄，以食育人、服务资源育人，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1 次的讲座、实操等多形式的活动。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一)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

的；

2、经营期间，出现师生员工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的；

4、师生用餐满意度调查低于 80%达 2 次的或乙方在服务质量评价中处于末位，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5、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6、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等经营行为的；

7、未经学校事先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或擅自停餐的；

8、在学期中途无故停业的；

9、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区教委和食药局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行为的；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乙方违约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给乙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情形除外，但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2、甲方有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安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续事宜

1、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于 30 日内完成资产的清点移交和账目结算；上述事宜完成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无条件撤离；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丢失不负任何责任。

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无偿移交甲方（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对方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情形除外）。

2、乙方违反区教委食堂财务管理制度，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处罚。

3、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食堂建筑物或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造成灭失或损坏的，应按原值赔偿或修复。

4、由于乙方供应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用品或过期、变质食品，导致甲方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一切医疗费用、罚款及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及甲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受害人的经济赔偿，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一万元以上的经济处罚，或随时解除承包合同，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乙方及时定期维护保养、维修经营场所内的设备设施，由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发生损坏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7、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发生着火，员工偷盗学校物品；或在接受市、区级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检查时出现问题被通报的；有以上情形之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至少一万元的经济处罚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提前终止承包合同。

8、乙方因内部员工之间、内部与外部员工之间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由此带来的后果和影响，乙方负责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一万元以上的经济处罚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

随时解除承包合同。

9、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餐费收入中直接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

六、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不得自行接待外来人员就餐，不允许收取现金。

2、在条件允许下的情况下，甲方可提供部分员工住宿。

3、在合同期内，若有特殊情况乙方须解除合同，必须提前提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甲方根据教委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提一个月通知乙方，本合同可以解除。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6、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2）甲方《食堂管理规定》、《设备移交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4年 10月 29日



签订日期:2024年 10月 29日